

附件 1

區別：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

職別： 姓名：

證件名稱	件數	附記
一、教師證書影本	件	
二、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件	
三、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件	
四、退伍令影本	件	
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 99 至 103 學年度考核)	件	
六、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100.4.1 至 105.3.31)	件	
七、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100.4.1 至 105.3.31)	件	
八、任本校研習時數證明書正本(100.4.1 至 105.3.31)、進修學分證明書影本(採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	件	
九、授課證明書	件	
十、其他	件	
合計	件	

備註：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新北市 105 年度

(區)

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證明書

(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進修採計時間：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 <u>100</u> 年 4 月 1 日至 <u>105</u> 年 3 月 31 日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期	100.4.1- 101.3.31	101.4.1- 102.3.31	102.4.1- 101.3.31	103.4.1- 104.3.31	104.4.1- 105.3.31	
研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修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總計時數 (1 學分=18 小時)	研習 小時 + 進修及研究所		小時 = 合計		小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說 明：						
1、採計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代理代課、實習不採）服務期間經主管教育機關（含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						
2、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本及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1 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或幼兒園主管單位依序陳核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校(園)備查。						
3、為維護教師權益，「研習時數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全責。						
4.進修及研究所學分採計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教學組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單位主管)

校長：
(園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調出)建議函

校名：(學校全銜)

國民小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一、共介聘出 位，名單如下：

二、通知介聘教師應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當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本建議函〈請以本函影本加蓋關防交表列各師〉，親往新介聘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教評會審查及相關應聘手續，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管制**10年不得參加本介聘**，且超額介聘作業所採計之本校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建議名單
(教評會審查結果表)

校名：(學校全銜) 國民小學 幼兒園

一、 不同意聘任名單：(除非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具體理由(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二、 自願放棄名單〈未參加審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人事主任 (單位主管)：

教評會主席：

校長 (園長)：

聯絡電話：

-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
- 3.核章完畢後，請將審查結果於 **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傳真至 **修德國小** (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修德國小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傳真電話：(02) 2982-4755 (位於總務處)。
- 4.正本請於 **5月5日(星期四)前** 寄送至 **五股國小教務處** 收(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

切 結 書

本人係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資格標準」任用教師，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確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_____年。今申請本市教師市內聯合介聘，若經介聘成功後，仍無法取得一般(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則視同介聘無效，並返回原校任教，絕無異議。

特 此 切 結

具 結 人： (簽章)

現服務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年 _____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非現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教師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曾

於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合計_____

年__月；請填寫最近 3 年期間）任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_____

科類別（限填寫非現應聘教科（類）別）教師滿 1 年以上，且當年度每週

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位置圖



一、開車路線：

1. 國道 1 號：

三重交流道下，直行重陽路三段，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2. 台 64 線快速道路：

三重交流道(新莊/三重)出口下交流道，行中山橋往三重方向，下橋後左轉重陽路一段直行，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3. 市民大道：

三重出口下交流道，走忠孝橋於三重出口下橋後左轉中正南路，直行中正南路、中正北路，遇重陽路三段右轉直行，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二、捷運：

捷運迴龍線至「菜寮站」下車。步行經三重運動公園接民生街左轉重陽路三段五巷即可到達。

三、公車：

1. 重新路三段：

(1)「中山藝術公園站」：14、232、636、62、264、638、111、292、639、227、616、662、801、857、1803、803、1209、820、1501。

(2)「大同路口站」：857、926、1501、1803、639、641、662、801、820、636、638、1209、264、藍 1、39、62、111、227 (含區間車)、292、520、616、617、618。

2. 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公所站」：520、617、618、641。

3. 重陽路「修德國小站」：1070、1212、211、261、986 機場捷運線、橘 25（距離本校最近站牌）。
4. 中正北路：
 - (1)「果菜市場」：232 正線、806、933、橘 25。
 - (2)「明志國中站」：211、933。
 - (3)「三重運動站」：933、1802 國光客運（基隆-三重）、1819 國光客運（台北-桃園機場）。

修德國小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

傳真：(02) 2982-4755（位於總務處）

備註：校區停車位不足，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